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2020 年版)

钦北区“芙蕖”冲口坪活力街区（钦北区陶产业
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6-C3-030010-GXQC

采购人：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广西三同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三同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钦北区“芙蓉”冲口坪活力街区（钦北区陶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北区“芙蓉”冲口坪活力街区（钦北区陶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钦北区“芙蓉”冲口坪活力街区（钦北区陶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检测项目

工程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山塘社区冲口坪村

建筑面积：4160.70 m²平方米

工程检测范围：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防雷检测、消防查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林立

身份证号码：410203197007162511。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承包。

3. 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7日。
2. 订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街支一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广西三同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江街支一巷26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金海湾支行

账号：20733801040007788

联系人：黄何敏

电话：0777-2882010

传真：/

电子邮箱：gxstgc@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3 项所述：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防水卷材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等检测项目。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轻型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 主体结构及装修装修

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混凝土回弹、抹灰砂浆、填充墙拉结筋、通长筋、沉降观测、建筑物附属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建筑节能、防雷检测、消防查验。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24）等等相关检测现行规范、标准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李德高 15296816032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余秀玲 13788490186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把控现场质量、进度、技术等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

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份数：各一式四份。

3.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 支付

4.1 检测进度款支付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在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申请，并在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合同总价（或检测清单）的 80%；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在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余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并在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进度款	按月申请，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至检测清单或合同总价的 80%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取得申请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余款）	

5. 争议解决

5.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进行调解。

5.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检测清单报价表

检测清单报价表

(一) 地基基础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1.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楼号	检测项目序号	试验点数	单价 (元/点)	小计(元)	备注
3#创客中心	1. 18. 3	63	175	11025	
4#创客中心		78	175	1365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30	175	525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27	175	4725	
3#陶艺大师工作坊		21	175	3675	
4#陶艺大师工作坊		21	175	3675	
5#陶艺大师工作坊		21	175	3675	
小计				45675	

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静载荷试验

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桩型	试验数量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单桩极限承载力 (kN)	收费单价 (元/根)	试验费合计 (元)
1#创客中心	1. 5. 1	高压旋喷桩	3	140	280	3200	9600
2#创客中心			3	140	280	3200	9600
4#创客中心			3	140	280	3200	96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2	140	280	3200	64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40	280	3200	96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40	280	3200	96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40	280	3200	9600
桩基静载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64000
桩基静载试验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22%							14080
桩静静载试验检测总费用							78080

注：1. 根据施工图纸及《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要求：

（1）竖向增强体载荷试验的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2）工程验收检测载荷试验最大加载量不应小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的 2 倍，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载荷试验应加载至极限状态；

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 上述检测费用包载荷体运输及吊装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检测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防护措施、检测报告及税金等费用，不包含场地道路维修、试验点场地平整修筑、通电等费用。

3.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地基静载荷试验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桩型	试验数量(点)	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kPa)	极限承载力(kPa)	试验值(kN)	收费单价(元/根)	试验费合计(元)
1#创客中心	1.3.1	高压旋喷桩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2#创客中心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4#创客中心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2	160	320	320	3200	64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3	160	320	320	3200	9600
桩基静载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64000
桩基静载试验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22%								14080
桩静静载试验检测总费用								78080
注：1. 根据施工图纸及《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要求：								
（1）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0.5%，且不应少于 3 点；								
（2）工程验收检测载荷试验最大加载量不应小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的 2 倍，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载荷试验应加载至复合地基达到本规范第 5.4.2 条规定的破坏状态；								
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 上述检测费用包载荷体运输及吊装费用、保险费用、管理费、检测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防护措施、检测报告及税金等费用，不包含场地道路维修、试验点场地平整修筑、通电等费用。								

（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4. 钢筋保护层检测

钢筋保护层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部位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 (构件)	单价 (构件)	小计 (元)
1#创客中心	2.2.1 2.2.1	悬挑梁	4	4	300	1200
		非悬挑梁	74	5	300	1500
		悬挑板	8	8	300	2400
		非悬挑板	32	5	300	1500
2#创客中心		悬挑梁	0	0	300	0
		非悬挑梁	44	5	300	1500
		悬挑板	5	5	300	1500
		非悬挑板	23	5	300	1500
3#创客中心		悬挑梁	4	4	300	1200
		非悬挑梁	62	5	300	1500
		悬挑板	2	2	300	600
		非悬挑板	73	5	300	1500
4#创客中心		悬挑梁	11	11	300	3300
		非悬挑梁	43	5	300	1500
		悬挑板	4	4	300	1200
		非悬挑板	32	5	300	15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悬挑梁	4	4	300	1200	
	非悬挑梁	38	5	300	1500	
	悬挑板	0	0	300	0	
	非悬挑板	22	5	300	15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悬挑梁	4	4	300	1200	
	非悬挑梁	34	5	300	1500	
	悬挑板	0	0	300	0	
	非悬挑板	20	5	300	15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悬挑梁	2	2	300	600	
	非悬挑梁	11	5	300	1500	
	悬挑板	0	0	300	0	

	非悬挑板	4	4	300	12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悬挑梁	0	0	300	0
	非悬挑梁	13	5	300	1500
	悬挑板	0	0	300	0
	非悬挑板	13	5	300	15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悬挑梁	1	1	300	300
	非悬挑梁	28	5	300	1500
	悬挑板	0	0	300	0
	非悬挑板	18	5	300	1500
陶艺交流中心	悬挑梁	4	4	300	1200
	非悬挑梁	51	5	300	1500
	悬挑板	1	1	300	300
	非悬挑板	30	5	300	1500
合计（元）					45900
<p>注：1. 根据(GB 50204-2015)的要求，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p> <p>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p>					

5. 楼板厚度检测

栋号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部位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 (构件)	单价 (构件)	小计（元）
1#创客中心	2.2.2	板类构件	40	3	150	450
2#创客中心		板类构件	28	3	150	450
3#创客中心		板类构件	75	3	150	450
4#创客中心		板类构件	36	3	150	45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板类构件	22	3	150	45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板类构件	20	3	150	45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板类构件	4	3	150	45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板类构件	13	3	150	45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板类构件	18	3	150	450
陶艺交流中心	板类构件	31	3	150	450
合计（元）					4500
注：1. 对板类构件，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 1%，且不应少于 3 个自然间进行检验。 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6. 混凝土回弹检测

混凝土回弹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部位	抽样批次	试验数量 (测区)	单价	小计（元）
					(测区)	
1#创客中心	2.3.1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2#创客中心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3#创客中心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4#创客中心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陶艺交流中心		梁，柱，节点	梁，柱，节点 各抽检一组	90	30	2700
合计（元）						27000
注：1. 按当地规章要求进行监督抽检。 2. 每个楼号抽 9 个构件，每个构件为 10 个测区，既 90 个测区/栋。 3.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7. 抹灰砂浆检测

抹灰砂浆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部位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幅)	单价(构件)	小计(元)
1#创客中心	2.12.1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2#创客中心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3#创客中心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4#创客中心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陶艺交流中心		外墙抹灰	1	1	500	500
合计(元)						5000
注: 1. 根据(JGJ/T 220-2010)要求, 以每 5000m ² 应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应取一组试件进行检测, 不足 5000m ² 的也应取一组。 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8. 填充墙拉结筋检测(暂估)

填充墙拉结筋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	检测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构)	单价	小计

	目序号	部位		件)	(构件)	(元)
1#创客中心	2.9.1	柱/墙	约 410	20	200	4000
2#创客中心		柱/墙	约 230	13	200	2600
3#创客中心		柱/墙	约 650	32	200	6400
4#创客中心		柱/墙	约 180	13	200	26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柱/墙	约 250	12	200	24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柱/墙	约 230	13	200	26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柱/墙	约 110	8	200	16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柱/墙	约 200	13	200	26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柱/墙	约 250	13	200	2600
陶艺交流中心		柱/墙	约 550	32	200	6400
合计 (元)						33800
注：1. 依据 (GB/T 50344-2019) 建筑结构抽样检测的最小样本容量表 3.3.10 的 A 类要求抽检。						
2.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9. 通长筋检测

6. 通长筋检测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部位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 (构件)	单价 (构件)	小计 (元)
1#创客中心	2.9.2	墙	3	3	300	900
2#创客中心		墙	3	3	300	900
3#创客中心		墙	3	3	300	900
4#创客中心		墙	3	3	300	9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墙	3	3	300	9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墙	3	3	300	9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墙	3	3	300	9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墙	3	3	300	9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墙	3	3	300	900
陶艺交流中心		墙	3	3	300	900
合计（元）						9000
注：1. 试验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0. 沉降观测

栋号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部位	项目数量	试验数量（构件）	单价（构件）	小计（元）
1#创客中心	3.1.1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2#创客中心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3#创客中心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4#创客中心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2#陶艺大师 工作坊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3#陶艺大师 工作坊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4#陶艺大师 工作坊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5#陶艺大师 工作坊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陶艺交流中 心	基准点布置	3	3	500	1500
	观测点布置	4	4	100	400
	观测点*次数	40	40	100	4000
合计(元)					59000
注: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 建筑物附属结构检测

楼栋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创客中心	管道水压	7.1.1	663.05	m ² (建筑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面积)	1	1250

2#创客中心	管道水压	7.1.1	402.82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3#创客中心	管道水压	7.1.1	922.27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4#创客中心	管道水压	7.1.1	841.13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1#陶艺大师 工作坊	管道水压	7.1.1	195.84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2#陶艺大师 工作坊	管道水压	7.1.1	149.4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3#陶艺大师 工作坊	管道水压	7.1.1	82.49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4#陶艺大师 工作坊	管道水压	7.1.1	174.3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5#陶艺大师 工作坊	管道水压	7.1.1	198.3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陶艺交流中 心	管道水压	7.1.1	531.1	m ² （建筑 面积）	0.5	1250
	接地电阻	7.2.1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绝缘电阻	7.2.2		m ² （建筑 面积）	1	1250
合计（元）：						37500
注：1.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2. 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单体 2500 元起。						

12. 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 参数 序号	检测项 目/参 数	抽样批次	计费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室 内 环 境 检 测	8.1.1	甲醛	每个建筑单体抽检不得少于 房间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三间。房间使用面积小于 50 m ² 时，设 1 个检测点；房间 使用面积 50~100 m ² 时，设 2 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 100~500 m ² 时，设不少于 3 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 500~1000 m ² 时，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房间使用面积大 于 1000 m ² 的，≥1000 的部 分，每增加 1000 m ² 增设 1， 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² 时按 增加 1000 m ² 计算。	点	37	130	4810
	8.1.4	氨		点	37	50	1850
	8.1.2	苯		点	37	113	4181
	8.1.6	甲苯		点	37	113	4181
	8.1.7	二甲苯		点	37	130	4810
	8.1.3	TVOC		点	37	190	7030
	8.1.5	氩		点	37	80	2960
	合计						29822

- 1、本表收费标准依据桂检协(2022)13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意见）制定；
- 2、本检测项目收费表中的费用不含加工费；
- 3、抽检数量详见抽检布设表。

(三) 建筑物防雷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防雷检测数量及费用表					
栋号	检测参数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计费单位	单价 (元/平方米)	小计 (元/栋)
1#创客中心	7.3.1 (第三类防雷)	663.05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2#创客中心		402.82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3#创客中心		922.27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4#创客中心		841.13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1#陶艺大师工作坊		195.84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2#陶艺大师工作坊		149.4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3#陶艺大师工作坊		82.49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4#陶艺大师工作坊		174.3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5#陶艺大师工作坊		198.3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陶艺交流中心		531.1	m ² (建筑面积)	1.05	3000
合计 (元)					30000

注：1.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2. 单体建筑检测费用 3000 元起。

		比表面积	4.1.5	超过 200t, 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4	项	100	400
		密度	4.1.6		4	项	100	400
		细度	4.1.7		4	项	100	400
		胶砂流动度	4.1.8		4	项	100	400
		保水率	4.1.10		4	项	200	800
		氯离子	4.1.19		4	项	200	800
4	烧结多孔砖	抗压	4.17.1	烧结普通砖、混凝土实心砖每 15 万块, 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蒸压灰砂砖及蒸压粉煤灰砖每 10 万块各为一验收批, 不足上述数量时按 1 批计, 抽检数量为 1 组	3	组	300	900
		孔洞率	4.17.2		3	组	100	300
5	钢筋 (d ≤ 12)	拉伸	4.14.1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 60t 的钢筋为一批	30	根	10	300
		弯曲	4.14.3		15	根	50	750
		重量偏差	4.14.4		15	项	50	750
	钢筋 (12 < d ≤ 20)	拉伸	4.14.1		30	根	15	450
		弯曲	4.14.3		15	根	50	750
		重量偏差	4.14.4		15	项	50	750
	钢筋 (20 < d ≤ 28)	拉伸	4.14.1		20	根	20	400
		弯曲	4.14.3		10	根	75	750
		重量偏差	4.14.4		10	项	60	600
6	钢筋焊接接头 (12 < d ≤ 20)	拉伸试验	4.14.1	弧焊接头: 在现浇混凝土结构中, 应以 300 个同牌号、同型式接头作为一批	30	根	15	450

7	钢筋机械连接 ($12 < d \leq 20$)组	拉伸试验		4.14.1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应500个为一个验收批进行检验与验收,不足500个也应作为一个验收批	60	根	15	900
		残余变形		4.14.2 1		1	根	250	250
	钢筋机械连接 ($20 < d \leq 28$)组	拉伸试验		4.14.1		40	根	20	800
		残余变形		4.14.2 1		1	根	250	250
8	钢管	拉伸试验		4.11.3		3	组	250	750
9	混凝土	抗压强度(边长150mm)		4.7.2	每100盘但不超过 $100m^3$ 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80	组	20	1600
		标准养护(抗压试块)		4.7.11		80	组	15	1200
		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4.7.1	每种强度一组	3	组	750	2250
			塌落度	4.7.27		3	项	100	300
			表观密度	4.7.37		3	项	50	150
10	砂浆	抗压强度		4.8.3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250m^3$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	60	组	30	1800
		砌筑	配合比	4.8.1					

		砂浆配合比	设计		组				
			表观密度	4.8.8		4	项	100	400
			稠度	4.8.10		4	项	100	400
			保水率	4.8.26		4	项	200	800
			抗压强度	4.8.3		4	组	30	120
		抹灰砂浆配合比	配合比设计	4.8.1	每种强度一组	4	组	600	2400
			表观密度	4.8.8		4	组	100	400
			稠度	4.8.10		4	组	100	400
			保水率	4.8.26		4	组	200	800
			抗压强度	4.8.3		4	组	55	220
			粘结强度	4.8.21		4	组	350	1400
11	回填工程	压实度		10.1.1 7	每层每1000m ² 检测3点,暂按每层回填土300mm(3点一组,不足3点按一组计算)	36	点	100	3600
		击实试验		10.1.3 1	每种土批/次	3	个	500	1500
12	防水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粘结强度	4.28.5 、 4.28.1 、 4.28.2 、 4.28.3 、 4.28.4 、 4.28.9	10t 一组	1	组	1000	1000
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4.28.1 、 4.28.2	15t 一组	1	组	1000

		料	固体含量、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干燥时间	、 4.28.5 、 4.28.3 、 4.28.4 、 4.28.7					
14		自粘防水卷材	耐热度、低温柔度、不透水性、拉力、断裂延伸率、厚度	4.20.7 、 4.20.10、 4.20.6 、 4.20.8 、 4.20.9 、 4.20.4	10000m2	1	组	1000	1000
15	脚手架扣件	直角、旋转、扣件、底座		12.14.1	直角扣件：16个/组 其余：各8个/组	3	组	1000	3000
16	安全网	安全网	耐冲击、耐贯穿、断裂强力·断裂伸长、阻燃性能	12.18.7、 12.18.6、 12.18.1、 12.18.8	3张/（≤500）张；5张/（501-5000）张；8张/（≥5001）张	2	组	1000	2000
17	管材管件	聚乙烯给水管（直径<400mm）	外观、平均外径、壁厚、静液压强度、纵向回缩率	4.46.1-4.46.3、 4.46.14、 4.46.15	同一混配料、同一设备和工艺且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200t。	2	组	500	1000
18		PVC-U排水管	外观、平均外径、壁厚、烘箱试验、维卡软	4.46.1-4.46.3、 4.46.11、	同一混配料、同一设备和工艺且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作	2	组	750	1500

1	挤塑聚苯板	导热系数	6.5.1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扣除天窗、采光顶后的屋面面积在1000m ² 以内时应复验1次；面积每增加1000m ² 应增加复验1次。	2	组	800	1600
		压缩强度	6.5.3		2	组	300	600
		燃烧性能 (B级)	6.5.7		2	组	4000	8000
2	无机保温砂浆	导热系数	6.5.1	同厂家、同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5000m ² 以内应复检一次，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应增加一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取2块 300mmX300mmX产品厚度，12块100mmX100mmX产品厚度。	2	组	800	1600
		抗压强度	6.5.3		2	组	300	600
		密度	6.5.2		2	组	50	100
3	墙体	墙体传热系数	6.5.8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5000m ² 以内时应复验1次；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应增加1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2	组	1000	2000
		外墙节能构造	6.4.7		2	组	1500	3000

				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 30000m ² 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 30000m ² 也是为一个单位工程。一组为三处。				
4	电焊网	单位面积质量	6.8.1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m ²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m ² 应增加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2	组	50	100
		焊点抗拉力	6.8.7		2	组	150	300
		镀锌层含量	6.8.5		2	组	150	300
5	建筑门窗	三性（实验室内）	5.2.1 、 5.2.3 、 5.2.5	同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每 2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组	2250	4500
		型材：壁厚、韦氏硬度	5.5.1 、 5.5.4	每批应由同一合金牌号、状态、规格、颜色的型材组成一组，批量不限，每组 10 根（每根约长 200 mm）	2	组	750	1500
6	建筑玻璃	中空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6.3.1 、 6.3.2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检测不少于 1 组	2	组	2500	5000
		中玻璃密封性能	6.3.5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检测不少于 1 组。每组	2	项	1250	2500

				10 块，从工程使用的玻璃中抽取				
7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每芯绝缘电阻、单芯直径	6.13.1、 6.13.4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电线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电线每规格15m。暂按每规格1芯计算。	3	规格	115	345
8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导体电阻、单芯直径	6.13.2、 6.13.4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电缆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电缆每规格3m。暂按每规格5芯计算。	3	规格 · 每芯	115	345
9	耐碱玻纤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耐碱强力保留率	6.8.4 、 6.8.3 、 6.8.2	同厂家、同品种的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5000m ² 以内时应复验1次；面积每增加5000m ² 应增加1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2	组	1800	3600
合计（元）								37490
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